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寬頻管道 租用契約

契約年度：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租單位：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寬頻管道租賃契約(草案)

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因乙方租賃甲方建設之寬頻管道(以下均稱為管道)，訂立本契約，經雙方約定之條件如下：

第一條 乙方租用管道範圍，詳如附件圖說平面圖，計 張，合計使用寬頻電信管) ____公尺。

第二條 本約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____年。

租賃期間屆滿，除甲乙雙方另訂租賃契約外，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

第三條 承租寬頻管道空間應繳價款包含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前項租金按使用寬頻管道以每孔每公尺每個月租金新臺幣6元乘以租用孔道總長度計收（單價不足1元以1元計）；租金採按年計算，租金給付以一年為一期，每月租金（含稅）為新台幣_____元整（四捨五入至整數），租賃期間合計租金（含稅）總額_____元整，本項租金所稱之孔道長度係以本園區管理單位審核許可，並簽訂租用契約之寬頻管道長度為準。

第一年租金應於簽訂租用契約前支付，其餘年度租金應於前一年度租用契約屆滿日前十個月至屆滿日期間繳清該年度之全部租金。

前項年度租金繳納，寬頻管道租用者應依本府通知期限內繳納租金至「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帳號:068-038-0653-88)」專戶內。

本園區管理單位得視物價或其他因素檢討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之額數。

第四條 甲方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寄送繼續租賃關係之租賃契約。乙方應於收到前項租賃契約後一個月內表示是否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繼續承租。如欲續約者，應於前述期限內於租賃契約用印簽章並檢附相關文件後送達甲方。

第五條 除本約另有規定外，如乙方擬於本約租賃期間屆滿前提前終止本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於該一個月通知期限內，無論乙方管中管、纜線是否已遷出於本約寬頻管道，乙方均應繼續給付租金。

第六條 乙方應於訂約時，應一併繳納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同前第三條規定。前項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年度租金之二倍計收。本項履約保證金於租用契約依前條所定租用期間屆滿後，無息退還承租人。寬頻管道租用者如有使用不當致本園區管理單位發生費用支出或其他損害，本園區管理單位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減抵償，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不得主張以保證金抵償租金。

第七條 乙方租用本約管道之用途，限於乙方本身之營業使用，不得將其全部或部份轉租、借與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變相交由他人使用，亦不得供違反法令之使用。

第八條 租用管道之變更，應由乙方主動向甲方提出數量變更申請，並簽訂補充契約，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變更項目應依本合約所訂租金單價核算租金。

第九條 乙方佈設之管中管、纜線，應於每座手孔以防水貼紙標示乙方名稱、證照字號。

乙方施工人員如未依甲方同意之施工計畫、相關圖說及園區相關規定施工，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停止施工，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期滿經複驗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本約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乙方施工範圍內所使用材料賸餘物應立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清除處理。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接管本約管道後立即詳細檢查各項設施，初次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全面性巡視，檢查管道、人手孔、引上管是否正常無異，且作成巡勘紀錄表提送本府備查，爾後每半年應至少進行一次自主檢查，若發現異常，應儘速主動提報甲方處理。

第十二條 乙方對所設置及使用之設施應經常維護，若設置、管理、維護有欠缺，或施工或維護作業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使甲方依法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亦同。

第十三條 甲方得隨時指派配戴甲方識別證之人員進入本約管道查核乙方使用之情形，乙方不得拒絕，並應全力配合。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約：

一、租用期間，寬頻管道租用者喪失第四點所定資格者。

二、租用期間，本園區管理單位因政策或公共利益需要，需拆除或移除寬頻管道者。

三、寬頻管道租用者違反租用契約者。

四、寬頻管道租用者未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逕將租用之管道全部或一部提供他人使用者。

五、寬頻管道租用者違法敷設，經通知限期改善，不予改善或逾期仍未改善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用契約，寬頻管道租用者得向本園區管理單位申請退還溢繳之租金。

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終止租用契約，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租用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違法敷設者，寬頻管道租用者應於租用

期間屆滿、租期終止一個月前或通知拆除二週內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送拆除計畫書，並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前或限期自行拆除敷設纜線（路）及設備。

拆除計畫書應記載事項：

- 一、預定拆除之敷設纜線（路）、設備及數量。
- 二、前款纜線（路）、設備相關位置圖、平面圖以及申請啟閉孔蓋之位置及數量。
- 三、進度表。
- 四、拆除之施工動線圖，與交通、安全及對其他管道影響等問題之因應方式。
- 五、緊急應變措施。
- 六、現場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 七、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第一項之拆除限期，由本園區管理單位視實際情況訂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本園區管理單位得逕行拆除，寬頻管道租用者或無權使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本園區管理單位並得向其請求因此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使用：

- 一、未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審查許可並簽訂租用契約，或租用契約喪失其效力，仍為敷設者。
- 二、敷設範圍與敷設纜線或設備與許可之敷設計畫書或租用契約不符者。
- 三、未於管道內之纜線及設備，標示租用者名稱及證照字號者。
- 四、未經核准擅自開啟人手孔者。
- 五、佈設之纜線未收納整齊者。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違規情事者，本園區管理單位應通知限期改善，並得依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向使用者請求按相當於每日租額計算使用補償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違規情事者，本園區管理單位應通知限期改善，不予改善或逾期仍未改善者，依租用契約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道不論遭受天災或人為惡意破壞，甲方只提供管道主體（如管道、人手孔、引上管）修復，至於管中管、纜線則由乙方自行修復，且不得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第十八條 除本約另有約定外，與本約有關之一切請求及通知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以當面送交或付郵方式依本約所載明雙方地址送達對方。雙方有變更地址情事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前項書面通知他方。於收受前項通知前，依本約所載地址所為之送達均視為合法送達。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合約份數及附件：本合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合約，圖說乙份，共 張，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租用管道米數一覽表乙張、管道巡勘紀錄表乙張。

立合約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連絡電話：(03)5518101轉6159

乙方：

代表人：

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